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9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錦章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王錦章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新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3,182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794,075元及違約金1,200元，共計1,038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